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次及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準則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準則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金融控股公司應依其會計事務之性質、業務實際情形與發展及管理上之需要，釐訂其會計制度。</p> <p>前項會計制度之內容，應依所營業務之性質，<u>並因應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需要及金融控股公司與其各子公司會計政策之一致性</u>，分別訂定下列項目：</p> <p>一、總說明。</p> <p>二、帳簿組織系統圖。</p> <p>三、會計項目、會計憑證、會計簿籍與會計報表之說明與用法。</p> <p>四、會計事務處理準則及程序。</p> <p>五、內部會計控制。</p> <p>六、管理會計事務處理。</p> <p>七、電腦化會計作業處理。</p> <p>八、其他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規定之項目。</p> <p><u>金融控股公司應督導子公司依前項規定訂定其會計制度。</u></p>	<p>第二條 金融控股公司應依其會計事務之性質、業務實際情形與發展及管理上之需要，釐訂其會計制度。</p> <p>前項會計制度之內容，應依所營業務之性質，分別訂定下列項目：</p> <p>一、總說明。</p> <p>二、帳簿組織系統圖。</p> <p>三、會計項目、會計憑證、會計簿籍與會計報表之說明與用法。</p> <p>四、會計事務處理準則及程序。</p> <p>五、內部會計控制。</p> <p>六、管理會計事務處理。</p> <p>七、電腦化會計作業處理。</p> <p>八、其他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規定之項目。</p>	<p>一、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係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第十九段亦明定母公司應對類似情況下之相似交易及事項採用統一會計政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爰修正第二項，增訂會計制度應因應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需求訂定，並新增第三項，明定金融控股公司應督導各子公司配合辦理。</p> <p>二、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於第二項第八款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之編製，應依本準則及有關法令辦理之，其未規定者，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p> <p>前項所稱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指經本會認可</p>	<p>第三條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之編製，應依本準則及有關法令辦理之，其未規定者，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p> <p>前項所稱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指經本會認可</p>	本條未修正。

<p>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p> <p>本準則應揭露事項重複者，得僅於一處記載，他處則註明參閱之頁次。</p>	<p>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p> <p>本準則應揭露事項重複者，得僅於一處記載，他處則註明參閱之頁次。</p>	
<p>第四條 財務報告指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及其他有助於使用人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p> <p>財務報表應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或附表。</p> <p>前項主要報表及其附註，除新成立之事業、第四項所列情況或本會另有規定者，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主要報表並應由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逐頁簽名或蓋章。</p> <p>當金融控股公司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其財務報告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告之項目時，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四條 財務報告指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及其他有助於使用人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p> <p>財務報表應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或附表。</p> <p>前項主要報表及其附註，除新成立之事業、第四項所列情況或本會另有規定者，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主要報表並應由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逐頁簽名或蓋章。</p> <p>當金融控股公司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其財務報告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告之項目時，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第十段及第三十九段規定辦理。</p>	<p>配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三十九段規定已被四十A段至四十D段規定取代，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或重分類時，應依第十段及上開規定，對前一期期初之財務狀況表之資訊具重大影響之情形下，始應額外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爰修正第四項規定。</p>
<p>第五條 財務報告之內容應能公允表達金融控股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暨現金流量，並不致誤導利害關係人之判斷與決策。</p> <p>財務報告有違反本準則或其他有關規定，經本會查核通知調整者，應予調整更正。調整金額達本會規定標準時，並應將更正後之財務報告重行公告；公告時應註明本會通知調整理由、項目及金</p>	<p>第五條 財務報告之內容應能公允表達金融控股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暨現金流量，並不致誤導利害關係人之判斷與決策。</p> <p>財務報告有違反本準則或其他有關規定，經本會查核通知調整者，應予調整更正。調整金額達本會規定標準時，並應將更正後之財務報告重行公告；公告時應註明本會通知調整理由、項目及金</p>	<p>本條未修正。</p>

額。	額。	
<p>第六條 金融控股公司（不含子公司）有會計變動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會計政策變動：</p> <p>（一）若金融控股公司為能使財務報告提供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對金融控股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或現金流量之影響，提供可靠且更攸關之資訊，而自願於新會計年度改變會計政策者，應將變動之性質、新會計政策能提供可靠且更攸關資訊之理由，及改用新會計政策追溯適用變更年度之前一年度影響項目與預計影響數，及對前一年度期初保留盈餘之預計影響數等內容，洽請簽證會計師就合理性逐項分析並出具複核意見，作成議案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申請本會核准。經本會核准後公司應公告申報改用新會計政策之預計影響數及簽證會計師之複核意見。</p>	<p>第六條 金融控股公司（不含子公司）有會計變動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會計政策變動：</p> <p>（一）若金融控股公司為能使財務報告提供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對金融控股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或現金流量之影響，提供可靠且更攸關之資訊，而自願於新會計年度改變會計政策者，應將變動之性質、新會計政策能提供可靠且更攸關資訊之理由，及改用新會計政策追溯適用變更年度之前一年度影響項目與預計影響數，及對前一年度期初保留盈餘之預計影響數等內容，洽請簽證會計師就合理性逐項分析並出具複核意見，作成議案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申請本會核准。經本會核准後公司應公告申報改用新會計政策之預計影響數及簽證會計師之複核意見。</p> <p>（二）如自願於新會計年度改變會計政策者有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第二十三段所定，該變動在特定期間之影響數或累積影響數之決定在實務上不可行之情</p>	<p>一、考量金控公司於會計年度開始後自願於法規調整施行當年度改變會計政策者，無法於變動前一年度申請本會核准，爰明定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後自願於法規調整施行當年度改變會計政策者應踐行之相關程序，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p> <p>二、考量會計估計變動無須計算追溯調整之影響數，且為明確規範其作業程序，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p> <p>三、參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內容，新增第四項有關獨立董事意見載明之相關規定。</p> <p>四、餘酌作文字修正。</p>

(二)如自願於新會計年度改變會計政策者有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第二十三段所定，該變動在特定期間之影響數或累積影響數之決定在實務上不可行之情形，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第二十四段及前目規定計算影響數，並將追溯適用在實務上不可行之原因、會計政策變動如何適用及何時開始適用等內容，洽請簽證會計師就合理性逐項分析出具複核意見，並對申請變更會計政策年度查核意見之影響表示意見後，依前揭程序規定辦理。

(三)除前目影響數之決定在實務上不可行外，應於改用新會計政策年度開始後二個月內，計算會計政策變動追溯適用之變更年度之前一年度影響項目及實際影響數，及對前一年度期初保留盈餘之實際影響

形，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第二十四段及前目規定計算影響數，並將追溯適用在實務上不可行之原因、會計政策變動如何適用及何時開始適用等內容，洽請簽證會計師就合理性逐項分析出具複核意見，並對申請變更會計政策年度查核意見之影響表示意見後，依前揭程序規定辦理。

(三)除前目影響數之決定在實務上不可行外，應於改用新會計政策年度開始後二個月內，計算會計政策變動追溯適用之變更年度之前一年度影響項目及實際影響數，及對前一年度期初保留盈餘之實際影響數，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公告申報並報本會備查；若會計政策變動之實際影響數與原預計數差異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且達前一年度淨收益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應就差異分析原因並洽請簽證會計師出具合理性意見，併同公告並申報本會。

(四)除新購資產採用新會計政策處理，得

數，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公告申報並報本會備查；若會計政策變動之實際影響數與原預計數差異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且達前一年度淨收益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應就差異分析原因並洽請簽證會計師出具合理性意見，併同公告並申報本會。

(四)除新購資產採用新會計政策處理，得免依前開各目規定辦理，及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後自願於法規調整施行當年度改變會計政策者，洽請簽證會計師出具複核意見、提報董事會通過及公告，並檢具相關資料報本會備查外，其餘會計政策變動若未依規定事先報經核准即行採用者，採用新會計政策變動當年度之財務報告應予重編，俟補申報核准後之次一年度始得適用新會計

免依前開各目規定辦理外，其餘會計政策變動若未依規定事先報經核准即行採用者，採用新會計政策變動當年度之財務報告應予重編，俟補申報核准後之次一年度始得適用新會計政策。

二、會計估計事項中有關折舊性、折耗性資產耐用年限與無形資產攤銷期間之變動，及殘值之變動，應比照前款第一目及第四目有關規定辦理。

金融控股公司各業別子公司之會計變動，除保險子公司為充實財務結構，得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後，經本會核准變動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事項者外，應依其所屬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程序辦理。

本條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p>政策。</p> <p>二、會計估計事項中有關折舊性、折耗性資產耐用年限、折舊(耗)方法與無形資產攤銷期間、攤銷方法之變動，及殘值之變動，應將估計變動之性質、估計變動能提供可靠且更攸關資訊之理由，洽請簽證會計師就合理性分析並出具複核意見，作成議案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申請本會核准後公告申報，並比照前款第四目有關規定辦理。</p> <p>金融控股公司各業別子公司之會計變動，除保險子公司為充實財務結構，得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後，經本會核准變動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事項者外，應依其所屬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程序辦理。</p> <p>本條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第七條 金融控股公司應依第二章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告。</p> <p>金融控股公司編製期中財務報告，應依第二章、第三章及國際會計準</p>	<p>第七條 金融控股公司應依第二章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告。</p> <p>金融控股公司編製期中財務報告，應依第二章、第三章及國際會計準</p>	<p>配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有關合併財務報告之規定已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取代，爰修正第一項所援引之相關公報。</p>

則第三十四號規定辦理。	則第三十四號規定辦理。	
<p>第八條 本準則所稱<u>母公司</u>、<u>關聯企業</u>及<u>聯合協議</u>，應依<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u>、<u>第十一號</u>及<u>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u>之規定認定之。子公司係指符合<u>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第四款</u>，或<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附錄A</u>及<u>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第二段</u>定義者。</p> <p>本準則所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應依<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u>、<u>第十一號</u>及<u>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u>之規定認定之。</p>	<p>第八條 本準則所稱<u>母公司</u>及<u>關聯企業</u>，應依<u>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u>及<u>第二十八號</u>之規定認定之。子公司係指符合<u>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第四款</u>，或<u>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第四段</u>及<u>第二十八號第二段</u>定義者。</p> <p>本準則所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應依<u>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u>、<u>第二十八號</u>及<u>第三十一號</u>之規定認定之。</p>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有關合併財務報告之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一號「合資權益」，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
<p>第九條 依<u>金融控股公司法</u>以營業讓與或股份轉換方式成立之金融控股公司，應自營業讓與基準日或股份轉換基準日開始適用本準則編製財務報告。</p> <p>金融控股公司編製讓與或轉換當年度及次一年度各期財務報告時，應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擬制性比較財務報表之補充資訊。</p> <p>前項所稱擬制性比較財務報表之補充資訊應包括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表至少應包括淨收益、淨利(損)及每股盈餘。</p> <p>提供前開擬制性資訊時，應按假設已讓與或轉換之會計基礎計算。</p>	<p>第九條 依<u>金融控股公司法</u>以營業讓與或股份轉換方式成立之金融控股公司，應自營業讓與基準日或股份轉換基準日開始適用本準則編製財務報告。</p> <p>金融控股公司編製讓與或轉換當年度及次一年度各期財務報告時，應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擬制性比較財務報表之補充資訊。</p> <p>前項所稱擬制性比較財務報表之補充資訊應包括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表至少應包括淨收益、淨利(損)及每股盈餘。</p> <p>提供前開擬制性資訊時，應按假設已讓與或轉換之會計基礎計算。</p>	本條未修正。
第二章 財務報告	第二章 財務報告	章次及章名未修正。

第一節 通則	第一節 通則	節次及節名未修正。
第十條 符合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第四款之子公司，如經證明無實質控制力，並擬妥具體調整計劃者，得經本會專案核准，免編入財務報告，並附註揭露此一事實。	第十條 符合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第四款之子公司，如經證明無實質控制力，並擬妥具體調整計劃者，得經本會專案核准，免編入財務報告，並附註揭露此一事實。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一條 金融控股公司編製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時，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同期間之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編製第一、三季財務報告時，同期間財務報表並應經會計師核閱。	第十一條 金融控股公司編製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時，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同期間之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編製第一、三季財務報告時，同期間財務報表並應經會計師核閱。	本條未修正。
第十二條 金融控股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應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 <u>費損及現金流量之類似項目予以結合</u> ，並作必要之沖銷。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會計項目之帳項內涵及各子公司之會計處理，依本準則及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金融控股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應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中之類似資產、負債、權益、收益及費損項目予以加總，並作必要之沖銷。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會計項目之帳項內涵及各子公司之會計處理，依本準則及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辦理。	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第 B86 段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節 資產負債表	第二節 資產負債表	節次及節名未修正。
第十三條 金融控股公司資產及負債宜依其性質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	第十三條 金融控股公司資產及負債宜依其性質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	本條未修正。
第十四條 資產負債表之資產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一)</u> 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	第十四條 資產負債表之資產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	一、配合法制作業調整條文結構。 二、參考外界建議，考量定期存款若符合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

<p>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u>定期存款或投資</u>。</p> <p>(二)金融控股公司應揭露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部分，及其用以決定該組成項目之政策。</p> <p>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u>存放中央銀行之款項、繳存準備、拆放金融同業及同業透支之款項。</u></p> <p>三、<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p> <p>(一)持有供交易及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p> <p>(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p> <p>四、<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p> <p>(一)非衍生金融資產，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指定為備供出售者。 2. 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有至到期日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p>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p> <p>金融控股公司應揭露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部分，及其用以決定該組成項目之政策。</p> <p>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係存放中央銀行之款項、繳存準備、拆放金融同業及同業透支之款項。</p> <p>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及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p> <p>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指定為備供出售者。</p> <p>(二)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有至到期日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放款及應收款。</p> <p>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按公允價值衡量。</p> <p>五、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係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p>	<p>險甚小之條件，亦得分類為現金及約當現金，爰修正第一款第一目。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應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流量表」判斷是否符合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定義，如不符合應列為其他金融資產。至央行存款則應列於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項下。</p> <p>三、考量應收款項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第二十段規定判斷是否符合除列條件，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規定揭露，爰新增第七款第四目。</p> <p>四、配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五十四段(n)用語酌修第八款文字，並配合調整第二十四條資產負債表(格式一)。</p> <p>五、參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相關規定，若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或處分群組不再符合同公報第七段至第八段之條件，應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爰於第九款第三目增訂相關規定。另</p>
---	--	--

<p>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放款及應收款。</p> <p>(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按公允價值衡量。</p> <p>五、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金融資產，應以公允價值衡量。</p> <p>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p> <p>七、應收款項：</p> <p>(一) 非屬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之其他各項應收款，包括原始產生及非原始產生者，如應收帳款、應收票據、應收利息、應收收益、應收承兌票款、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應收保費及其他應收款等。</p> <p>(二) 應收款項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未付息之短期應收款項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p> <p>(三) 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應收款項</p>	<p>生金融資產，應以公允價值衡量。</p> <p>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p> <p>七、應收款項係非屬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之其他各項應收款，包括原始產生及非原始產生者，如應收帳款、應收票據、應收利息、應收收益、應收承兌票款、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應收保費及其他應收款。應收款項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未付息之短期應收款項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以淨額列示。</p> <p>八、當期所得稅資產係指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已支付所得稅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之部分。</p> <p>九、待出售資產係指依出售此類資產（或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回收金額或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資產。</p>	<p>依同公報 B1 規定展延出售期間之情況，考量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期間不宜過長，原則上自分類日起二年內仍無法完成出售時，應停止分類為待出售。</p> <p>六、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已刪除合資權益得採比例併法之規定，且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對部分關聯企業與合資之投資提供適用權益法之豁免，另配合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一號「合資權益」已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取代、原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重大性與查核風險」已被第五十一號「查核規劃及執行之重大性」取代，爰修正第十三款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序文及所援引之公報規定。</p> <p>七、考量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金融工具可能包括具債務性質者（如定期存款），爰酌修第十五款第二目以茲明確。</p> <p>八、配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二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之修正，增訂會計師對公司估價之合</p>
---	--	---

<p>之減損損失，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以淨額列示。</p> <p><u>(四)應收款項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應就該應收款項之風險及報酬與控制之保留程度，評估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除列條件，並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規定揭露。</u></p> <p>八、<u>本期所得稅資產</u>：指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已支付所得稅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之部分。</p> <p>九、<u>待出售資產</u>：</p> <p><u>(一)</u>指依出售此類資產(或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回收金額之<u>資產</u>或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資產。</p> <p><u>(二)</u>待出售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衡量、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p> <p><u>(三)</u>分類為待出售之<u>資產</u>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p>	<p>待出售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衡量、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p> <p>十、貼現及放款係押匯、貼現、放款、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貼現及放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貼現及放款之金額衡量。</p> <p>資產負債表日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規定評估貼現及放款之減損損失，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以淨額列示。</p> <p>已轉銷呆帳如有回復正常放款或收回者，應調整備抵呆帳餘額或呆帳費用。</p> <p>十一、再保險合約資產係指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再保險準備資產。</p> <p>十二、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應以扣除其累計減損後之淨額表達。</p>	<p>理性出具複核意見之資格條件及相關程序等規定，酌予修正第十六款第三目文字。</p> <p>九、餘酌作文字修正。</p>
--	--	---

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應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

十、貼現及放款：

(一)押匯、貼現、放款、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二)貼現及放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貼現及放款之金額衡量。

(三)資產負債表日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規定評估貼現及放款之減損損失，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以淨額列示。

(四)已轉銷呆帳如有回復正常放款或收回者，應調整備抵呆帳餘額或呆帳費用。

十一、再保險合約資產：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再保險準備資產。

十二、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一)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指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控制者未採比例合併法認列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價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及第三十一號規定辦理。

認列投資損益時，關聯企業編製之財務報告若未符合本準則，應先按本準則調整後，再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採用權益法所用之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應與投資者相同，若有不同時，應對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與投資者財務報告日期間所發生之重大交易或事件之影響予以調整，在任何情況下，關聯企業與投資者之資產負債表日之差異不得超過三個月。若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規定判斷關聯企業對投資者財務報告公允表達影響重大者，關聯企業之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與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辦理查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提供作質，或受

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二)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並應以扣除其累計減損後之淨額表達。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價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規定辦理。

(二)認列投資損益時，關聯企業編製之財務報告若未符合本準則，應先按本準則調整後，再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採用權益法所用之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應與投資者相同，若有不同時，應對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與投資者財務報告日期間所發生之重大交易或事件之影響予以調整，在任何情況下，關聯企業與投資者之資產負債表日之差異不得超過三個月。若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

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

十四、受限制資產係公司提供非現金擔保品（如債務或權益工具）予他人，該受讓人依合約或慣例有權出售或再抵押該擔保品時，公司應將該非現金擔保品重分類至受限制資產。

持有之金融資產如有供作附買回交易者，應於原帳列金融資產會計項目項下，附註揭露金融資產提供附條件交易之金額，而無須重分類至受限制資產。

十五、其他金融資產係金融資產未於資產負債表單獨列示者，應列為其他金融資產。

(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務商品投

報第五十一號規定判斷關聯企業對投資者財務報告公允表達影響重大者，關聯企業之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與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辦理查核。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提供作質，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

十四、受限制資產：

(一)公司提供非現金擔保品(如債務或權益工具)予他人，該受讓人依合約或慣例有權出售或再抵押該擔保品時，公司應將該非現金擔保品重分類至受限制資產。

(二)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如有供作附買回交易者，應於原帳列金融資產會計項目項下，附註揭露金融資產提供附條件交易之金額，而無須重分類至受限制資產。

十五、其他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未於資產負債表單獨列示者，

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3.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三)其他非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買入應收債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係子公司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辦理。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如採公允價值模式，其評價方式、估價師資格及資訊揭露等，應依各業別子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三項第二款第四目規定辦理。

<p>應列為其他金融資產。</p> <p>(一)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p> <p>(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p> <p>1.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務工具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p> <p>(1)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p> <p>(2)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p> <p>(3)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p> <p>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p> <p>(三) 其他非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買入應收債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其他什</p>	<p>十七、不動產及設備係指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個會計年度之有形資產項目。</p> <p>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應單獨提列折舊。不動產及設備具有不同耐用年限，或以不同方式提供經濟效益，或適用不同折舊方法、折舊率者，應在附註中分別列示。</p> <p>不動產及設備有提供保證、抵押或設定典權等情形者，應予註明。</p> <p>十八、無形資產係指無實體形式之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並同時符合具有可辨認性、可被企業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p> <p>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p> <p>十九、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指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遞轉後期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p>	
---	---	--

<p>項金融資產。</p> <p>十六、<u>投資性不動產</u>：</p> <p>(一) 子公司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有之不動產。</p> <p>(二) <u>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處理</u>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辦理。</p> <p>(三) <u>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者</u>，其<u>評價方式及程序</u>、<u>估價師資格</u>、<u>對估價報告出具複核意見之會計師資格</u>、<u>複核程序</u>及<u>資訊揭露</u>等，應依各業別子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規定辦理。</p> <p>十七、<u>不動產及設備</u>：</p> <p>(一) 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個會計年度之有形資產項目。</p> <p>(二) <u>不動產及設備</u>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p>	<p>轉後期有關之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金額。</p> <p>二十、<u>其他資產</u>係指不能歸屬於以上各款之資產，包括承受擔保品及其他什項資產。</p>	
--	--	--

(三)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應單獨提列折舊。

(四)不動產及設備具有不同耐用年限，或以不同方式提供經濟效益，或適用不同折舊方法、折舊率者，應在附註中分別列示。

(五)不動產及設備有提供保證、抵押或設定典權等情形者，應予註明。

十八、無形資產：

(一)無實體形式之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並同時符合具有可辨認性、可被企業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

(二)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

十九、遞延所得稅資產：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遞轉後期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有關之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金額。

二十、其他資產：不能歸屬於以上各款之資產，包括承受擔保品及其他什項資產。

<p>第十五條 資產負債表之負債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p> <p>一、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u>央行存款、金融同業存款、透支金融同業及金融同業拆放之款項。</u></p> <p>二、<u>央行及同業融資</u>：以貼現之票據、擔保之債權轉向中央銀行融資或以票據及其他方式向金融同業融資。</p> <p>三、<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p> <p>(一) <u>包括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及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p> <p>(二)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應按公允價值衡量。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u></p> <p>四、<u>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u>：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金融負債，應</p>	<p>第十五條 資產負債表之負債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p> <p>一、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係央行存款、金融同業存款、透支金融同業及金融同業拆放之款項。</p> <p>二、央行及同業融資係指以貼現之票據、擔保之債權轉向中央銀行融資或以票據及其他方式向金融同業融資。</p> <p>三、<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係包括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及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p> <p>四、<u>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u>係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金融負債，應以公允價值衡量。</p> <p>五、<u>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u>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p> <p>六、<u>應付商業本票</u>係為自貨幣市場獲取資金，而委託金融機構發行之短期票券。應付商業本票應註明保證、承兌機構及利率，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價值。</p> <p>七、<u>應付款項</u>係各項應付</p>	<p>一、配合法制作業調整條文結構。</p> <p>二、參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修正)已明定企業本身信用風險惡化導致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得單獨提前適用此規定。考量除持有供交易之負債外，負債信用風險之影響不應影響損益(否則可能產生信用等級降低致負債公允價值降低而產生利益之不合理情況)，為增加金融負債表達之合理性，爰新增第三款第二目。有關會計配比不當之例外情形，試舉例說明如下： 某企業發行負債買入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該負債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將產生損益認列不一致情形，故將該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p> <p>三、配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五十四段(n)用語酌修第八款文字，並配合調整第二十四條資產負債表(格式一)。</p>
--	--	---

<p>以公允價值衡量。</p> <p>五、<u>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u>：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p> <p>六、<u>應付商業本票</u>：</p> <p>(一)為自貨幣市場獲取資金，而委託金融機構發行之短期票券。</p> <p>(二)應付商業本票應註明保證、承兌機構及利率，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價值。</p> <p>七、<u>應付款項</u>：</p> <p>(一)包括應付帳款、應付票據、應付利息、承兌匯票、應付融券擔保價款、轉融通借入款、應付佣金、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等。</p> <p>(二)應付款項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附息之短期應付款項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p> <p>八、<u>本期所得稅負債</u>：尚未支付之本期及前期所得稅。</p> <p>九、<u>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u>：依出售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p>	<p>款，包括應付帳款、應付票據、應付利息、承兌匯票、應付融券擔保價款、轉融通借入款、應付佣金、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及其他應付款。應付款項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附息之短期應收款項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p> <p>八、<u>當期所得稅負債</u>係指尚未支付之本期及前期所得稅。</p> <p>九、<u>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u>係指依出售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之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負債。</p> <p>十、<u>存款及匯款</u>係指支票、活期、定期、儲蓄等存款及匯款。</p> <p>十一、<u>應付債券</u>係指已發行之金融債券及公司債。</p> <p>十二、<u>其他借款</u>係不能歸屬於以上各款之借入款項。應依借款種類註明借款性質、保證情形及利率區間，如有提供擔保者，應列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價值。</p> <p>十三、<u>特別股負債</u>係發行</p>	
---	--	--

<p>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之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負債。</p> <p>十、存款及匯款：<u>支票、活期、定期、儲蓄等存款及匯款。</u></p> <p>十一、應付債券：<u>已發行之金融債券及公司債。</u></p> <p>十二、其他借款：<u>不能歸屬於以上各款之借入款項。應依借款種類註明借款性質、保證情形及利率區間，如有提供擔保者，應列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價值。</u></p> <p>十三、特別股負債：<u>發行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規定具金融負債性質之特別股。</u></p> <p>十四、負債準備： <u>(一)包括保險業依規定提列之各項準備及其他負債準備。</u> <u>(二)金融控股公司應於附註中將負債準備區分為保險負債、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保證責任準備及其他項目。</u></p> <p>十五、其他金融負債：<u>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金融負債。</u> <u>(一)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u>非屬下列條件之金融負債：</u></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p>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規定具金融負債性質之特別股。</p> <p>十四、負債準備係包括保險業依規定提列之各項準備及其他負債準備。 金融控股公司應於附註中將負債準備區分為保險負債、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保證責任準備及其他項目。</p> <p>十五、其他金融負債係指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金融負債。 <u>(一)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非屬下列條件之金融負債：</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 因金融資產之移轉不符合除列要件或因適用持續參與法而產生之金融負債。 3. 財務保證合約。 4. 以低於市場之利率提供放款之承諾。 <p><u>(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係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連結，並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負債，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者。</u></p> <p><u>(三)其他什項金融負</u></p>	
--	--	--

<p>2. 因金融資產之移轉不符合除列要件或因適用持續參與法而產生之金融負債。</p> <p>3. 財務保證合約。</p> <p>4. 以低於市場之利率提供放款之承諾。</p> <p>(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連結，並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負債，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者。</p> <p>(三) 其他什項金融負債：其他不能歸屬於以上各款之金融負債。</p> <p>十六、遞延所得稅負債：指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有關之未來期間應付所得稅金額。</p> <p>十七、其他負債：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負債。</p>	<p>債係其他不能歸屬於以上各款之金融負債。</p> <p>十六、遞延所得稅負債係指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有關之未來期間應付所得稅金額。</p> <p>十七、其他負債係指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負債。</p>	
<p>第十六條 負債表之權益項目及其內涵與應揭露事項如下：</p> <p>一、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一) 應單獨列示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其他權益及庫藏股票。</p> <p>(二) 資本公積中來自金融機構轉換前之未分配盈餘，</p>	<p>第十六條 負債表之權益項目及其內涵與應揭露事項如下：</p> <p>一、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應單獨列示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其他權益及庫藏股票。</p> <p>(一) 資本公積中係來自金融機構轉換前之未分配盈餘，依金融控股</p>	<p>一、配合法制作業調整條文結構。</p> <p>二、參酌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投資性不動產」第六十二段規定，不動產及設備因用途改變而轉列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者，於轉換時可能產生重估增值，並累積於權益項下，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其他權益」項目內容，此類</p>

<p>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及相關規定得分派現金股利，亦得於轉換當年度撥充資本，且其撥充資本比例不受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之限制者，應加註其性質及金額。</p> <p>(三) 其他權益包括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u>重估增值</u>等累計餘額。</p> <p>二、非控制權益：</p> <p>(一) 子公司之權益中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母公司之部分。</p> <p>(二) 企業併購時，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組成部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規定<u>衡量</u>。</p> <p>(三) 金融控股公司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規定<u>揭露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及該非控制權益等資訊</u>。</p> <p>公司得選擇將<u>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u>並於</p>	<p>公司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及相關規定得分派現金股利，亦得於轉換當年度撥充資本，且其撥充資本比例不受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之限制者，應加註其性質及金額。</p> <p>(二) 其他權益包括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p> <p>二、非控制權益係指子公司之權益中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母公司之部分。</p>	<p>權益項目後續不得重分類為損益，並配合調整第二十四條權益變動表(格式三)。</p> <p>三、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企業合併」第十九段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第十二段增訂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目。</p> <p>四、因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第一百二十二段規定未明定「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應轉入保留盈餘，僅規定不得重分類至損益，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得自行選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之會計政策及重分類之相關規定，並配合調整第二十四條權益變動表(格式三)。</p>
--	--	---

<p>附註中揭露。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p>		
<p>第三節 綜合損益表</p>	<p>第三節 綜合損益表</p>	<p>節次及節名未修正。</p>
<p>第十七條 金融控股公司應將某一期間認列之所有收益及費損項目表達於單一綜合損益表，其內容包含損益之組成部分及其他綜合損益之組成部分。</p> <p>前項認列於損益之收入及費用應以性質別為分類基礎。</p> <p>當收益或費損項目重大時，公司應於報表或附註中單獨揭露其性質及金額。其他非利息淨損益金額達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百分之五者，應於綜合損益表上單獨列示。</p> <p>綜合損益表至少包括下列項目：</p> <p>一、利息淨收益：<u>利息收入減利息費用之淨額。</u></p> <p>(一) 利息收入：<u>融資授信、各種存款、辦理融資融券業務、持有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票債券、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再保存出保證金、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等所產生之利息收入。</u></p> <p>(二) 利息費用：<u>收受</u></p>	<p>第十七條 金融控股公司應將某一期間認列之所有收益及費損項目表達於單一綜合損益表，其內容包含損益之組成部分及其他綜合損益之組成部分。</p> <p>前項認列於損益之收入及費用應以性質別為分類基礎。</p> <p>當收益或費損項目重大時，公司應於報表或附註中單獨揭露其性質及金額。其他非利息淨損益金額達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百分之五者，應於綜合損益表上單獨列示。</p> <p>綜合損益表至少包括下列項目：</p> <p>一、利息淨收益係利息收入減利息費用之淨額。</p> <p>(一) 利息收入係融資授信、各種存款、辦理融資融券業務、持有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票債券、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再保存出保證金、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等所產生之利息收入。</p> <p>(二) 利息費用係收受</p>	<p>一、配合法制作業調整條文結構。</p> <p>二、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酌予修正第四項第二款第九目文字。</p> <p>三、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七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投資性不動產」第六十二段規定，酌予修正第四項第十二款其他綜合損益之組成項目名稱。另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八十二A段規定，於同款新增第一目及第二目，明定其他綜合損益之各組成部分應按性質區分為「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及「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二組表達。其中重估增值之變動係指因不動產及設備轉換為按公允價值列報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者；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係包括精算損益、未包含於淨利息之計畫資產報酬及未包含於淨利息之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部分。另參酌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八十二A段規定「採用</p>

<p>存款或舉借其他債務、辦理融資融券業務、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再保存入保證金及金融負債所發生之各項利息費用。</p> <p>二、利息以外淨收益：</p> <p>(一)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u>手續費及佣金收入與手續費費用及佣金支出之淨額</u>，包括受託買賣及辦理融券業務、保證、簽證、承銷、經紀及分出再保險等所取得之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手續費費用及佣金支出，包括經紀及自營經手費、轉融通手續費、承銷作業手續費、承保各種保險支付之佣金及分入再保佣金等支出。</p> <p>(二) 保險業務淨收益：<u>指保險業務收益及保險業務費用之淨額</u>。</p> <p>1. 保險業務收益：<u>包括保費收入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等收入</u>。</p> <p>2. 保險業務費用：<u>包括保險賠款與給付、承保費用、安定基金支出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等支出</u>。</p>	<p>存款或舉借其他債務、辦理融資融券業務、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再保存入保證金及金融負債所發生之各項利息費用。</p> <p>二、利息以外淨收益：</p> <p>(一)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係<u>手續費及佣金收入與手續費費用及佣金支出之淨額</u>，包括受託買賣及辦理融券業務、保證、簽證、承銷、經紀及分出再保險等所取得之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手續費費用及佣金支出，包括經紀及自營經手費、轉融通手續費、承銷作業手續費、承保各種保險支付之佣金及分入再保佣金等支出。</p> <p>(二) 保險業務淨收益係<u>指保險業務收益及保險業務費用之淨額</u>。</p> <p>1. 保險業務收益係<u>包括保費收入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等收入</u>。</p> <p>2. 保險業務費用係<u>包括保險賠款與給付、承保費用、安定基金支出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等支出</u>。</p>	<p>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應分類為兩組表達，爰於第四項第十二款序文內增訂其他綜合損益項目應包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並配合調整第二十四條綜合損益表(格式二)。</p> <p>四、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八十一B段規定，酌予修正第四項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款文字，並配合調整第二十四條綜合損益表(格式二)。</p> <p>五、餘酌作文字修正。</p>
--	--	---

<p>(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買賣或借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損益、股息紅利及期末按公允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p> <p>(四)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不動產投資利益及不動產投資損失之淨額。</p> <p>(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買賣或借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損益、股利及紅利收入。</p> <p>(六)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買賣或借貸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損益。</p> <p>(七) 兌換損益：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實際兌換及評價之損益，惟為規避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風險，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規定辦理。</p> <p>(八) 資產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之計算及表達，應依一</p>	<p>(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係買賣或借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損益、股息紅利及期末按公允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p> <p>(四)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係不動產投資利益及不動產投資損失之淨額。</p> <p>(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係買賣或借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損益、股利及紅利收入。</p> <p>(六)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係買賣或借貸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損益。</p> <p>(七) 兌換損益係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實際兌換及評價之損益，惟<u>銀行</u>為規避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風險，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規定辦理。</p> <p>(八) 資產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之計算</p>	
--	--	--

<p>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辦理。</p> <p>(九)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u>金融控股公司</u>按其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以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損益。</p> <p>(十)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u>不屬於上列各項目之其他非利息淨損益</u>，如出售不良債權損失及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損益等。</p> <p>三、淨收益：<u>利息淨收益加利息以外淨收益之合計數</u>。</p> <p>四、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u>針對各項資產所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費用</u>，包括放款、買入匯款、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保證款項、催收款、信用卡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p> <p>五、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u>提存及收回賠款準備、責任準備、特別準備、保費不足準備、負債適足準備、其他準備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之費用</u>。</p> <p>六、營業費用：<u>為從事營業所需投入之費</u></p>	<p>及表達，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辦理。</p> <p>(九)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係指<u>金融控股公司</u>按其所享有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之份額，以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之損益。</p> <p>(十)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係不屬於上列各項目之其他非利息淨損益，如出售不良債權損失及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損益等。</p> <p>三、淨收益係利息淨收益加利息以外淨收益之合計數。</p> <p>四、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係指<u>針對各項資產所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費用</u>，包括放款、買入匯款、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保證款項、催收款、信用卡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p> <p>五、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係指<u>提存及收回賠款準備、責任準備、特別準備、保費不足準備、負債適足準備、其他準備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之費用</u>。</p> <p>六、營業費用係為從事營</p>	
---	---	--

<p>用，應視實際需要分列明細記載之，主要區分為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p> <p>七、<u>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u>：<u>前列四款之合計數</u>。</p> <p>八、<u>所得稅（費用）利益</u>：<u>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u>。</p> <p>九、<u>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u>：<u>前列二款之合計數</u>。</p> <p>十、<u>停業單位損益</u>： <u>（一）指停業單位之稅後損益，及構成停業單位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時或於處分時所認列之稅後利益或損失</u>。 <u>（二）停業單位損益之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u>。</p> <p>十一、<u>本期淨利（淨損）</u>：<u>本會計期間之盈餘（或虧損），係前二款之合計數</u>。</p> <p>十二、<u>其他綜合損益</u>：<u>按性質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之各組成部分，包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u>。 <u>（一）後續可能重分</u></p>	<p>業所需投入之費用，應視實際需要分列明細記載之，主要區分為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p> <p>七、<u>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u>係前列四款之合計數。</p> <p>八、<u>所得稅（費用）</u>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p> <p>九、<u>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u>係前列二款之合計數。</p> <p>十、<u>停業單位損益</u>係指停業單位之稅後損益，及構成停業單位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時或於處分時所認列之稅後利益或損失。 <u>停業單位損益之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u>。</p> <p>十一、<u>本期淨利（或淨損）</u>係本會計期間之盈餘（或虧損），係前二款之合計數。</p> <p>十二、<u>其他綜合損益</u>係按性質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之各組成部分，包括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p>	
---	--	--

<p>類至損益之項目：包括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p> <p>(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括重估增值、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等。</p> <p>十三、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p> <p>十四、本期綜合損益總額。</p> <p>十五、本期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之分攤數。</p> <p>十六、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之分攤數。</p> <p>十七、每股盈餘：</p> <p>(一)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繼續營業單位損益及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之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p> <p>(二)每股盈餘之計算及表達，應</p>	<p>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等。</p> <p>十三、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p> <p>十四、本期綜合損益總額。</p> <p>十五、當期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之分攤數。</p> <p>十六、當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之分攤數。</p> <p>十七、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繼續營業單位損益及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之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p> <p>每股盈餘之計算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三號規定辦理。</p>	
--	--	--

<p>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三號規定辦理。</p>		
<p>第四節 權益變動表</p>	<p>第四節 權益變動表</p>	<p>節次及節名未修正。</p>
<p>第十八條 權益變動表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p> <p>一、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並分別列示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總額及非控制權益之總額。</p> <p>二、各權益組成部分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所認列追溯適用或追溯重編之影響。</p> <p>三、各權益組成部分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間之調節，並單獨揭露來自下列項目之變動：</p> <p>（一）本期淨利（或淨損）。</p> <p>（二）其他綜合損益。</p> <p>（三）與業主（以其業主之身分）之交易，並分別列示業主之投入及分配予業主，以及未導致喪失控制之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p> <p>金融控股公司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表達本期認列為分配予業主之股利金額及其相關之每股股利金額。</p>	<p>第十八條 權益變動表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p> <p>一、當期綜合損益總額，並分別列示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總額及非控制權益之總額。</p> <p>二、各權益組成部分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所認列追溯適用或追溯重編之影響。</p> <p>三、各權益組成部分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間之調節，並單獨揭露來自下列項目之變動：</p> <p>（一）本期淨利（或淨損）。</p> <p>（二）其他綜合損益。</p> <p>（三）與業主（以其業主之身分）之交易，並分別列示業主之投入及分配予業主，以及未導致喪失控制之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p> <p>金融控股公司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表達當期認列為分配予業主之股利金額及其相關之每股金額。</p>	<p>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一百零七段用語，酌予修正文字。</p>
<p>第五節 現金流量表</p>	<p>第五節 現金流量表</p>	<p>節次及節名未修正。</p>

<p>第十九條 現金流量表係提供報表使用者評估公司產生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能力，以及公司運用該等現金流量需求之基礎，即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入與流出，彙總說明公司於特定期間之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其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九條 現金流量表係提供報表使用者評估公司產生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能力，以及公司運用該等現金流量需求之基礎，即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入與流出，彙總說明公司於特定期間之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其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規定辦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節 附註</p>	<p>第六節 附註</p>	<p>節次及節名未修正。</p>
<p>第二十條 財務報告為期詳盡表達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資訊，對下列事項應加註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包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及對各子公司投資持股關係之說明。 二、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變革。 三、聲明財務報告依照本準則、有關法令（法令名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四、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 五、已採用或尚未採用本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情形。 六、對了解財務報告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及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衡量基礎。 七、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所作假設及估計不確定 	<p>第二十條 財務報告為期詳盡表達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資訊，對下列事項應加註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包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及對各子公司投資持股關係之說明。 二、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變革。 三、聲明財務報告依照本準則、有關法令（法令名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四、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 五、已採用或尚未採用本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情形。 六、對了解財務報告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及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衡量基礎。 七、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所作假設及估計不確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第一百三十五段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修正第二十款。 二、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第九十一段規定，企業應揭露重複性(如：須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或非重複性(如：待出售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資訊，及其相關之評價技術(如：係採收益法評價)、評價所使用之參數或假設等資訊，並應加強揭露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公允價值第三等級)相關資訊，如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及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等，爰新增第二十一款。 三、「我國全面升級採用二零一三年版 IFRSs 工作小組」業擬具「建置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指引」，公司可參酌該指引為公允價值等

<p>性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之資訊。</p> <p>八、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及資本結構之變動，包括資金、負債及權益等。</p> <p>九、會計處理因特殊原因變更而影響前後各期財務資料之比較者，應註明變更之理由與對財務報告之影響。</p> <p>十、財務報告所列金額，金融工具或其他有註明評價基礎之必要者，應予註明。</p> <p>十一、財務報告所列各項目，如受有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之限制者，應註明其情形與時效及有關事項。</p> <p>十二、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出售、轉讓或長期出租。</p> <p>十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p> <p>十四、對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p> <p>十五、債款之舉借。(包括保險子公司因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之借款)</p> <p>十六、重大災害損失。</p> <p>十七、接受他人資助之研究發展計畫及其金額。</p> <p>十八、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p> <p>十九、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p> <p>二十、員工福利相關資訊。<u>應依國際會計</u></p>	<p>性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之資訊。</p> <p>八、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及資本結構之變動，包括資金、負債及權益等。</p> <p>九、會計處理因特殊原因變更而影響前後各期財務資料之比較者，應註明變更之理由與對財務報告之影響。</p> <p>十、財務報告所列金額，金融工具或其他有註明評價基礎之必要者，應予註明。</p> <p>十一、財務報告所列各項目，如受有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之限制者，應註明其情形與時效及有關事項。</p> <p>十二、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出售、轉讓或長期出租。</p> <p>十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p> <p>十四、對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p> <p>十五、債款之舉借。(包括保險子公司因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之借款)</p> <p>十六、重大災害損失。</p> <p>十七、接受他人資助之研究發展計畫及其金額。</p> <p>十八、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p> <p>十九、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p> <p>二十、員工福利相關資訊。</p>	<p>級資訊之揭露，無須另訂格式，且金融工具等級資訊之揭露，業規範於新增之第二十一款，爰刪除原第二十一款格式 A。</p> <p>四、配合原二十一款刪除格式 A，將原格式 B 至格式 N 修改為格式 A 至格式 M。</p> <p>五、餘酌作文字修正。</p>
--	---	--

<p><u>準則第十九號規定揭露，包括確定福利計畫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影響等資訊。</u></p> <p>二十一、<u>公允價值資訊。</u>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揭露，包括<u>重複性或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評價技術及參數或假設等輸入值、公允價值第三等級之相關資訊等。</u></p> <p>二十二、<u>金融工具應依格式 A 揭露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備抵呆帳評估表及格式 B 揭露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並應依據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揭露。</u></p> <p>二十三、<u>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相關資訊，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規定揭露。</u></p> <p>二十四、<u>資本適足性。(格式 C)</u></p> <p>二十五、<u>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應揭露之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u></p>	<p>二十一、<u>金融工具應依格式 A 揭露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等級資訊、格式 B 揭露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備抵呆帳評估表及格式 C 揭露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並應依據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揭露。</u></p> <p>二十二、<u>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相關資訊，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規定揭露。</u></p> <p>二十三、<u>資本適足性。(格式 D)</u></p> <p>二十四、<u>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應揭露之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行為之加計總額或比率。(格式 E)</u></p> <p>二十五、<u>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u></p> <p>二十六、<u>停業單位之相關資訊。</u></p> <p>二十七、<u>受讓或讓與其他金融同業主要部分營業及資產、負債。</u></p>	
---	---	--

<p>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行為之加計總額或比率。(格式 D)</p> <p>二十六、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p> <p>二十七、停業單位之相關資訊。</p> <p>二十八、受讓或讓與其他金融同業主要部分營業及資產、負債。</p> <p>二十九、金融控股公司與其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與損益之分攤方式及金額。</p> <p>三十、私募有價證券者，應揭露其種類、發行時間及金額。</p> <p>三十一、業務別財務資訊。(格式 E)</p> <p>三十二、金融控股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及其各類子公司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格式 F 及格式 G)</p> <p>三十三、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獲利能力、資產品質、管理資訊、流動性與市場風</p>	<p>二十八、金融控股公司與其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與損益之分攤方式及金額。</p> <p>二十九、私募有價證券者，應揭露其種類、發行時間及金額。</p> <p>三十、業務別財務資訊。(格式 F)</p> <p>三十一、金融控股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及其各類子公司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格式 G 及格式 H)</p> <p>三十二、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獲利能力、資產品質、管理資訊、流動性與市場風險敏感性等重要業務資訊。(格式 I 至 N)</p> <p>三十三、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財務報告附註應分別列明持有母公司股份之子公司名稱、所持有股數、金額、原因、對盈餘分配之限制、法定處理期限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之預計處理方式。</p>	
---	--	--

<p>險敏感性等重要業務資訊。(格式 H 至 M)</p> <p>三十四、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財務報告附註應分別列明持有母公司股份之子公司名稱、所持有股數、金額、原因、對盈餘分配之限制、法定處理期限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之預計處理方式。</p> <p>三十五、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各項目之補充資訊，或其他為避免使用者之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告之公允表達所必須說明之事項。</p>	<p>三十四、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各項目之補充資訊，或其他為避免使用者之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告之公允表達所必須說明之事項。</p>	
<p>第二十一條 財務報告對於資產負債表日至通過財務報告日間所發生之下列期後事項，應加註釋：</p> <p>一、資本結構之變動。</p> <p>二、鉅額長短期借款之舉借。(包括保險子公司因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之借款)</p> <p>三、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出售、質押、轉讓或長期出租。</p> <p>四、所營業務範圍與營運策略之重大變動。</p> <p>五、受讓或讓與其他金融同業主要部分營業及</p>	<p>第二十一條 財務報告對於資產負債表日至通過財務報告日間所發生之下列期後事項，應加註釋：</p> <p>一、資本結構之變動。</p> <p>二、鉅額長短期借款之舉借。(包括保險子公司因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之借款)</p> <p>三、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出售、質押、轉讓或長期出租。</p> <p>四、所營業務範圍與營運策略之重大變動。</p> <p>五、受讓或讓與其他金融同業主要部分營業及</p>	<p>本條未修正。</p>

<p>資產、負債。</p> <p>六、保險子公司準備金提存方法之重大變動。</p> <p>七、對其他事業之主要投資。</p> <p>八、重大災害損失。</p> <p>九、重大資產折損與債權沖銷。</p> <p>十、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p> <p>十一、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p> <p>十二、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p> <p>十三、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p> <p>十四、其他足以影響今後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重要事故或措施。</p>	<p>資產、負債。</p> <p>六、保險子公司準備金提存方法之重大變動。</p> <p>七、對其他事業之主要投資。</p> <p>八、重大災害損失。</p> <p>九、重大資產折損與債權沖銷。</p> <p>十、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p> <p>十一、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p> <p>十二、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p> <p>十三、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p> <p>十四、其他足以影響今後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重要事故或措施。</p>	
<p>第二十二條 財務報告附註應分別揭露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本期有關下列事項之相關資訊，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亦須揭露：</p> <p>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p> <p>(一)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p> <p>(二)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p> <p>(三)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p>	<p>第二十二條 財務報告附註應分別揭露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本期有關下列事項之相關資訊，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亦須揭露：</p> <p>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p> <p>(一)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p> <p>(二)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p> <p>(三)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p>	<p>一、配合第二十條刪除格式A，將格式O及格式P修改為格式N至格式O。</p> <p>二、為使公司一致揭露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新增格式P。</p>

<p>(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p> <p>(五) 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格式 N)</p> <p>(六) 子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p> <p>(七)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p> <p>二、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交易及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但子公司屬金融業、保險業、證券業等，且營業登記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買賣有價證券者，得免揭露上開資訊。</p> <p>三、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併持股情形。(格式 Q)</p> <p>四、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赴大陸投資資訊(格式 P)、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重大災害損失及期後事項。</p>	<p>(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p> <p>(五) 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格式 O)</p> <p>(六) 子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p> <p>(七)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p> <p>二、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交易及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但子公司屬金融業、保險業、證券業等，且營業登記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買賣有價證券者，得免揭露上開資訊。</p> <p>三、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併持股情形。(格式 P)</p> <p>四、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赴大陸投資資訊、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重大災害損失及期後事項。</p>	
--	--	--

<p>第二十三條 金融控股公司除依格式 Q 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及子公司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關係人交易資訊外，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充分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p> <p>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亦須考慮其實質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者，應視為實質關係人：</p> <p>一、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p> <p>二、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p> <p>三、金融控股公司經理或相當等級以上之人員。</p> <p>四、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p> <p>關係人交易如有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不同之情形，應予敘明。</p>	<p>第二十三條 金融控股公司除已依格式 Q 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及子公司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關係人交易資訊外，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充分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p> <p>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亦須考慮其實質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應視為實質關係人：</p> <p>一、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p> <p>二、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p> <p>三、金融控股公司經理或相當等級以上之人員。</p> <p>四、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p> <p>關係人交易如有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不同之情形，應予敘明。</p>	<p>考量除控制及重大影響外，聯合控制亦屬實質關係人之範疇，爰修正第二項除外規定，納入聯合控制。</p>
<p>第七節 財務報表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之名稱及格式</p>	<p>第七節 財務報表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之名稱及格式</p>	<p>節次及節名未修正。</p>
<p>第二十四條 財務報表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之名稱及格式如下：</p> <p>一、資產負債表。(格式一)</p> <p>(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格式一~一)</p> <p>(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p>	<p>第二十四條 財務報表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之名稱及格式如下：</p> <p>一、資產負債表。(格式一)</p> <p>(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格式一~一)</p> <p>(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p>	<p>一、配合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之修正，修正附表格式一、格式二及格式三，格式四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使員工福利相關資訊揭露更完整透明，爰修正第二款第十五目附表(原格式二之十</p>

<p>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一～二)</p> <p>(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一～三)</p> <p>(四)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一～四)</p> <p>(五)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明細表。(格式一～五)</p> <p>(六) 應收款項明細表。(一～六)</p> <p>(七) 待出售資產明細表。(格式一～七)</p> <p>(八) 貼現及放款明細表。(格式一～八)</p> <p>(九) 再保險合約資產明細表。(格式一～九)</p> <p>(十)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一～十)</p> <p>(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格式一～十二)</p> <p>(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格式一～十三)</p> <p>(十三)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一～十三)</p> <p>(十四) 投資性不動</p>	<p>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一～二)</p> <p>(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一～三)</p> <p>(四)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一～四)</p> <p>(五)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明細表。(格式一～五)</p> <p>(六) 應收款項明細表。(一～六)</p> <p>(七) 待出售資產明細表。(格式一～七)</p> <p>(八) 貼現及放款明細表。(格式一～八)</p> <p>(九) 再保險合約資產明細表。(格式一～九)</p> <p>(十)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一～十之一)</p> <p>(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格式一～十之二)</p> <p>(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格式一～十一)</p> <p>(十三)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一～十二)</p> <p>(十四) 投資性不動</p>	<p>三)，明定應加註公司員工人數資訊。</p> <p>三、配合法制作業，調整附表格式編號。</p>
---	--	--

<p>產變動明細表。(格式一~十四)</p> <p>(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格式一~十五)</p> <p>(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格式一~十六)</p> <p>(十七)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格式一~十七)</p> <p>(十八)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格式一~十八)</p> <p>(十九)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格式一~十九)</p> <p>(二十)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格式一~二十)</p> <p>(二十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格式一~二十一)</p> <p>(二十二) 其他資產明細表。(格式一~二十二)</p> <p>(二十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p>	<p>產變動明細表。(格式一~十三)</p> <p>(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格式一~十四)</p> <p>(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格式一~十五)</p> <p>(十七)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格式一~十六)</p> <p>(十八)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格式一~十七)</p> <p>(十九)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格式一~十八)</p> <p>(二十)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格式一~十九)</p> <p>(二十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格式一~二十)</p> <p>(二十二) 其他資產明細表。(格式一~二十一)</p> <p>(二十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p>	
--	---	--

金融負債 明細表。 (格式一 ~二十 三)	金融負債 明細表。 (格式一 ~二十 二)
(二十四) 避險之衍 生金融負 債明細 表。(格式 一~二十 四)	(二十四) 避險之衍 生金融負 債明細 表。(格式 一~二十 三)
(二十五) 附買回票 券及債券 負債明細 表。(格式 一~二十 五)	(二十五) 附買回票 券及債券 負債明細 表。(格式 一~二十 四)
(二十六) 應付商業 本票明細 表。(格式 一~二十 六)	(二十六) 應付商業 本票明細 表。(格式 一~二十 五)
(二十七) 應付款項 明細表。 (格式一 ~二十 七)	(二十七) 應付款項 明細表。 (格式一 ~二十 六)
(二十八) 與待出售 資產直接 相關之負 債明細 表。(格式 一~二十 八)	(二十八) 與待出售 資產直接 相關之負 債明細 表。(格式 一~二十 七)
(二十九) 存款及匯 款明細 表。(格式 一~二十 九)	(二十九) 存款及匯 款明細 表。(格式 一~二十 八)
(三十) 應付債券明 細表。(格式 一~三十)	(三十) 應付債券明 細表。(格式 一~二十 九)
(三十一) 特別股負 債明細	(三十一) 特別股負

<p>表。(格式一~三十二)</p> <p>(三十二) 負債準備變動明細表。(格式一~三十二)</p> <p>(三十三) 其他金融負債明細表。(格式一~三十三)</p> <p>(三十四)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格式一~三十四)</p> <p>(三十五) 其他負債明細表。(格式一~三十五)</p>	<p>債明細表。(格式一~三十)</p> <p>(三十二) 負債準備變動明細表。(格式一~三十一)</p> <p>(三十三) 其他金融負債明細表。(格式一~三十二)</p> <p>(三十四)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格式一~三十三)</p> <p>(三十五) 其他負債明細表。(格式一~三十四)</p>	
<p>二、綜合損益表。(格式二)</p> <p>(一) 利息收入明細表。(格式二~一)</p> <p>(二) 利息費用明細表。(格式二~二)</p> <p>(三)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明細表。(格式二~三)</p> <p>(四) 保險業務淨收益明細表。(格式二~四)</p> <p>(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格式二~五)</p>	<p>二、綜合損益表。(格式二)</p> <p>(一) 利息收入明細表。(格式二~一)</p> <p>(二) 利息費用明細表。(格式二~二)</p> <p>(三)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明細表。(格式二~三)</p> <p>(四) 保險業務淨收益明細表。(格式二~四)</p> <p>(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格式二~五)</p>	

<p>(六) 投資性不動產 損益明細表。 (格式二~六)</p> <p>(七)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之已實現 損益明細表。 (格式二~七)</p> <p>(八) 持有至到期日 金融資產之已 實現損益明細 表。(格式二~ <u>八</u>)</p> <p>(九) 兌換損益明細 表。(格式二~ <u>九</u>)</p> <p>(十) 資產減損損失 及迴轉利益明 細表。(格式二 ~<u>十</u>)</p> <p>(十一) 採用權益法 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明細 表。(格式二 ~<u>十一</u>)</p> <p>(十二) 其他利息以 外淨損益明 細表。(格式 二~<u>十二</u>)</p> <p>(十三) 呆帳費用及 保證責任準 備提存明細 表。(格式二 ~<u>十三</u>)</p> <p>(十四) 保險負債準 備淨變動明 細表。(格式 二~<u>十四</u>)</p> <p>(十五) 員工福利費 用明細表。 (格式二~ <u>十五</u>)</p> <p>(十六) 折舊及攤銷 費用明細</p>	<p>(六) 投資性不動產 損益明細表。 (格式二~六)</p> <p>(七)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之已實現 損益明細表。 (格式二~七 <u>之一</u>)</p> <p>(八) 持有至到期日 金融資產之已 實現損益明細 表。(格式二~ 七之<u>二</u>)</p> <p>(九) 兌換損益明細 表。(格式二~ 七之<u>三</u>)</p> <p>(十) 資產減損損失 及迴轉利益明 細表。(格式二 ~<u>八</u>)</p> <p>(十一) 採用權益法 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明細 表。(格式二 ~<u>九</u>)</p> <p>(十二) 其他利息以 外淨損益明 細表。(格式 二~<u>十</u>)</p> <p>(十三) 呆帳費用及 保證責任準 備提存明細 表。(格式二 ~<u>十一</u>)</p> <p>(十四) 保險負債準 備淨變動明 細表。(格式 二~<u>十二</u>)</p> <p>(十五) 員工福利費 用明細表。 (格式二~ <u>十三</u>)</p> <p>(十六) 折舊及攤銷</p>	
--	---	--

<p>表。(格式二 ~十六) (十七) 其他業務及 管理費用明 細表。(格式 二~十七) 三、權益變動表。(格式三) 四、現金流量表。(格式四)</p>	<p>費用明細 表。(格式二 ~十四) (十七) 其他業務及 管理費用明 細表。(格式 四~十五) 三、權益變動表。(格式三) 四、現金流量表。(格式四)</p>	
<p>第三章 期中財務報告</p>	<p>第三章 期中財務報告</p>	<p>章次和章名未修正。</p>
<p>第二十五條 金融控股公司 編製期中財務報告，應依國 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辦 理，並包括下列各期間之期 中財務報表：</p> <p>一、<u>本期</u>期中期間結束 日、前一年度結束日 及前一年度可比較 期中期間結束日之 資產負債表。</p> <p>二、<u>本期</u>期中期間、<u>本期</u> 年初至<u>本期</u>期中期 間結束日、前一年度 可比較期中期間及 前一年度年初至可 比較期間結束日之 綜合損益表。</p> <p>三、<u>本期</u>年初至<u>本期</u>期末 之權益變動表，及前 一年度同期間之權 益變動表。</p> <p>四、<u>本期</u>年初至<u>本期</u>期末 之現金流量表，及前 一年度同期間之現 金流量表。</p> <p>編製<u>期中</u>財務報告 時，得免編製重要會計項目 明細表。</p> <p><u>期中</u>財務報告應揭露 <u>自前一年度報導期間結束 日後具重大性之事項或交 易</u>，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 十四號規定辦理外，應揭露</p>	<p>第二十五條 金融控股公司 編製期中財務報告，應依國 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辦 理，並包括下列各期間之期 中財務報表：</p> <p>一、<u>當期</u>期中期間結束 日、前一年度結束日 及前一年度可比較 期中期間結束日之 資產負債表。</p> <p>二、<u>當期</u>期中期間、<u>當期</u> 年初至<u>當期</u>期中期 間結束日、前一年度 可比較期中期間及 前一年度年初至可 比較期間結束日之 綜合損益表。</p> <p>三、<u>當期</u>年初至<u>當期</u>期末 之權益變動表，及前 一年度同期間之權 益變動表。</p> <p>四、<u>當期</u>年初至<u>當期</u>期末 之現金流量表，及前 一年度同期間之現 金流量表。</p> <p>編製<u>第一季及第三季</u> 財務報告時，得免編製重要 會計項目明細表。</p>	<p>一、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 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 導」第二十段規定，酌 予修正第一項第一款 至第四款文字。</p> <p>二、考量編製成本及閱表 者之使用需求，明訂金 融控股公司僅於編製 年度財務報告時，始須 編製重要會計項目明 細表。</p> <p>三、基於監理考量，金融工 具所產生之風險及風 險管理，僅於年度財務 報告揭露相關資訊恐 難滿足閱表者需求，並 考量公司應讓閱表者 瞭解尚未採用之新公 報之可能影響，爰參酌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 變動及錯誤」第三十段 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七號「金融工 具：揭露」第三十三段 至第四十二段、IG 二十 八、IG 三十二段、B 二 十三段規定，新增第二 項明定期中財務報告 最低應揭露事項除依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 四號「期中財務報導」 第十五至十五C及十六</p>

<p>下列資訊：</p> <p>一、<u>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應揭露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影響。</u></p> <p>二、<u>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及風險管理，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等之質性及量化揭露資訊。</u></p>		<p>A 規定揭露外，應額外依本準則規定揭露之重要資訊。</p>
<p>第四章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p>	<p>第四章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p>	<p>章次和章名未修正</p>
<p>第二十六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及表達，應依本會所訂「<u>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u>」規定辦理。</p> <p>依「<u>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u>」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若與依<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u>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者，得出具聲明書置於合併財務報告首頁，無須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p>	<p>第二十六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及表達，應依本會所訂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辦理。</p> <p>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若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者，得出具聲明書置於合併財務報告首頁，無須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p>	<p>配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u>單獨財務報表</u>」有關合併財務報告之規定已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u>合併財務報表</u>」取代，爰修正第二項所援引之公報。</p>
<p>第五章 首次採用</p>	<p>第五章 首次採用</p>	<p>章次及章名未修正。</p>
<p>第二十七條 金融控股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規定辦理。</p> <p>金融控股公司（不含子公司）持有之不動產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於轉換日除依本條規定選擇使用認定成本豁免項目者外，應按前項規定追溯適用國際會計準</p>	<p>第二十七條 金融控股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規定辦理。</p> <p>金融控股公司（不含子公司）持有之不動產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於轉換日除依本條規定選擇使用認定成本豁免項目者外，應按前項規定追溯適用國際會計準</p>	<p>本條未修正。</p>

<p>則第十六號及第三十八號之規定。</p> <p>公司選擇使用認定成本豁免項目者，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僅得選擇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p>	<p>則第十六號及第三十八號之規定。</p> <p>公司選擇使用認定成本豁免項目者，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僅得選擇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p>	
<p>第二十八條 金融控股公司於轉換日前原認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得於轉換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規定，選擇使用先前認列金融工具指定之豁免項目，或於符合本準則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條件下，將其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p> <p>非屬前項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不得於轉換日重分類。</p>	<p>第二十七條之一 金融控股公司於轉換日前原認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得於轉換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規定，選擇使用先前認列金融工具指定之豁免項目，或於符合本準則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條件下，將其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p> <p>非屬前項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不得於轉換日重分類。</p>	<p>條次變更。</p>
<p>第六章 聯合協議</p>		<p>本章新增。</p>
<p>第二十九條 聯合協議包括聯合營運及合資，並具有下列特性：</p> <p>一、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p> <p>二、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p> <p>聯合協議屬聯合營運者，應依本準則及所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規定，並按合約協議認列聯合營運之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p> <p>聯合協議屬合資者，應依第十四條第十三款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規定採用權益法處理合資權益。</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營運」及「合資」二類型，並分別適用不同之會計處理，爰新增本條文。</p>

第七章 附則	第六章 附則	章次變更。
<p>第三十條 金融控股公司依內部規範或雇用契約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規定。</p>	<p>第二十八條 金融控股公司依內部規範或雇用契約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規定。</p>	條次變更。
<p>第三十一條 金融控股公司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申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附件，應分別裝訂成冊且於財務報告封面右上角刊印普通股股票代碼，並製作申報書，相關書件除申報本會外，應同時抄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供公眾閱覽，股票已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者，並應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並應抄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p> <p>金融控股公司依第六條規定申報之書件，亦應依前項規定抄送相關單位。</p>	<p>第二十九條 金融控股公司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申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附件，應分別裝訂成冊且於財務報告封面右上角刊印普通股股票代碼，並製作申報書，相關書件除申報本會外，應同時抄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供公眾閱覽，股票已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者，並應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並應抄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p> <p>金融控股公司依第六條規定申報之書件，亦應依前項規定抄送相關單位。</p>	條次變更。
<p>第三十二條 本準則除<u>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u>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會計年度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三十條 本準則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u>施行。</p> <p>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p>	配合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發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 IFRSs 版本之推動架構 (Roadmap)，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四年會計年度起施行。